

证券代码：837899

证券简称：同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邢环宁罚〔2020〕923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2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东方同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未落实预警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未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，视该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较轻，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，作出行政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督促控股子公司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运行管理，在后续的施工管理工作中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已整改完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邢环宁罚〔2020〕923号）

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6日